

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对绿色科技为主的创新产业提供信贷、债券、保险和质押等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并通过担保、贴息和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绿色低碳领域。有效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为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科技研发提供个性化的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外发行绿色债券,为绿色企业上市挂牌提供“绿色通道”。建立绿色金融风险识别体系,严防“漂绿”“洗绿”风险。促进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和转型金融有效衔接,推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在海南自贸港的落地实施,加强对转型金融的研究和实践。

扩大与绿色丝绸之路共建国家的绿色金融合作,加强在应对气候变化、可持续投资等领域的对话与交流。绿色丝绸之路体现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长久稳定持续发展的重要实践路径。支持境内外金融机构在琼开展绿色金融活动,对绿色金融创新应用进行先行先试,以更好地服务海南自贸港和周边国家地区蓬勃发展的绿色产业。深化与粤港澳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合作,在与绿色丝绸之路共建国家地区合作中培育绿色贸易链,引导传统贸易融资创新转型。推动建立绿色金融合作的伙伴关系以及绿色丝绸之路金融需求对接的服务平台。利用已有的湄公河区域经贸合作平台、中国东盟自贸区等合作平台,依托博鳌亚洲论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积极搭建绿色金融合作政策对话和沟通



全球贸易之窗。袁琛/摄

平台,加强低碳政策对话、学术研讨和专业人才培养。抓住金融双向开放的机遇,持续提升跨境投融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推动境内外绿色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扩大绿色投资原则在“一带一路”地区的影响,打造绿色金融重要枢纽。

抓好碳排放交易这一绿色金融的核心市场工具,探索构建绿色、蓝色要素跨境交易机制。巩固提升海洋、林业、农业三大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探索建立碳汇数据库、区域碳普惠机制。推进碳交易现货市场发展,吸引境内外市场主体参与海南碳交易市场,扩大对高排放产业的覆盖。优化市场机制发现合理有效碳价,探索碳市场配额分配拍卖机制,为企业减碳提供更灵活的选择。在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的同时,探索CCER、碳远期、碳期货等交易品种,提高碳市场的流动性。加强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和国际碳减排合作,不断提升国际碳定价、创新能力。探索与粤港澳大湾区构建统一碳市场,

加强与欧盟、新加坡、阿联酋等国家和地区在碳市场发展方面的合作,就绿色金融的一些基本规则进行深入探讨。鼓励国内外绿色金融标准认证及评级机构在琼开展业务,增强不同市场之间的标准协调和互认,提升制定关键性国际标准的能力。■

(作者系中国南海研究院党组书记、院长)